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购买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71.7862%股权，同时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拟出售持有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56.3752%股权、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14.3727%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